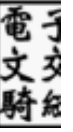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傳真：02-82366497  
承辦人：簡琬璧  
電話：02-82366477  
E-Mail：wpchien@mocs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023722897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機關對於屬員申請2日以上病假且已檢附醫師證明書，有無否准裁量權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民國102年4月22日府授人考字第1020068832號函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(以下簡稱請假規則)第11條規定：「(第1項)請假、公假或休假人員，應填具假單，經核准後，始得離開任所。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，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。(第2項)請……2日以上之病假……，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。」茲以請假規則所定各項假別，係以個案具體事實之發生為核假之依據，惟准假與否係屬機關人事差勤管理權限，故公務人員提出2日以上之病假申請並檢具醫師證明書，仍應由機關本於權責，就個案事實覈實認定是否給假及所應核給之日數；又機關於核假過程中如對於當事人所提之證明尚有疑義，宜請當事人檢具更詳盡之證明文件，載明當事人更具體之病況及其所需療治或休養之期程，以為核假之準據，併予敘明。

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電子文  
章  
2013-05-01  
08:23:02



裝

訂

